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淮自然资规〔2025〕171号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潘二煤矿 28123 工作面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，业经我局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振兴村、谢街村境内 1.2775 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 1.2775 公顷（耕地 1.2425 公顷，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.2425 公顷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）作为临时用地，用于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、临时工棚、临时办公用房。临时用地

期限为 2 年。

二、该地只能用于潘二煤矿 28123 工作面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临时使用，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
三、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，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振兴村、谢街村签订的《临时用地协议书》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交还于潘集区泥河镇振兴村、谢街村。

此复。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